

# 1.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编号: S0312019059214G(1-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37445R							
名称	广州市易通教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零陆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天佳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德胜广场1-27号(单号)2楼B31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8.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现生生物标本)服务项目 包组 III 生物厅项目（项目编号：YCT2026-ZXCG-F122）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包组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包组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6.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包组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包组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包组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包组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包组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包组，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采购主管

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 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市易通教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8日

